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春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吴春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职务后，吴春苗女士将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春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功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经了解张功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张功军先生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同意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简历：

张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汉江集团财务部资本运营科副科长、科长、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